

加 急
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农〔2021〕27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，增城、从化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4 号，附件 1）和市农业农村局意见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转下达你们（附件 2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请按预算法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、资金下达和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该项资金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。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的通知
2.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下达情况表
3.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指标情况表

广州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7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农〔2021〕4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计划的函》（粤农农计〔2020〕98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90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

请各市按照预算法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

文件规定，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和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（请各市统筹考虑所辖财政省直管县的资金安排）。该项资金的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待国家下达我省后，省级再分解下达到各市，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安排表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2批)安排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市别	本次下达金额
	合计	33546
1	广州市	1925
2	珠海市	45
3	汕头市	666
4	韶关市	2882
5	河源市	869
6	梅州市	938
7	惠州市	1754
8	汕尾市	1942
9	东莞市	500
10	江门市	1099
11	阳江市	2475
12	湛江市	3448
13	茂名市	8205
14	肇庆市	1320
15	清远市	2281
16	潮州市	240
17	揭阳市	1314
18	云浮市	1643

注:请各市统筹考虑辖区内财政省直管县资金安排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下达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部门名称	市级拨款科目名称	市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区支出功能科目	一级项目名称	科目类型	总计	增城	从化
		合计							
一	转移支付小计						1,925.00	240.00	1,685.00
1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13 农林水	中央、省下达我市项目资金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	1,925.00	240.00	1,685.00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指标情况表

资金名称	区域	任务清单	区域绩效目标概述	区域绩效指标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2批）（粤财农[2021]4号）	从化区	畜牧业转型升级——促进生猪等畜禽规模养殖场转型升级。	扶持生猪等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生产高效、生态环保的高水平现代化养殖综合设施。	1. 产出数量：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（≥1.5万头）。
		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。	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6万亩；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；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；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；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；建设1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。	1. 产出数量：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（不少于6万亩）； 2. 产出数量：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（不少于2个）； 3. 产出数量：建设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（1个）； 4. 产出质量：农机作业轨迹数据（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）； 5. 产出质量：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（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）； 6. 社会效益：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（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）。
		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——建设7000亩荔枝种植绿色防控区。	遴选7000亩连片荔枝种植区，“因缺补缺”开展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，要求达到防控绿色化覆盖率100%，智能水肥一体化覆盖率100%。	1. 产出数量：连片荔枝种植绿色防控区建成面积（达到7000亩以上）； 2. 产出质量：防控绿色化覆盖率（100%）； 3. 产出质量：智能水肥一体化覆盖率（100%）； 4. 社会效益：荔枝生产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（实现荔枝生产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）； 5. 生态效益：荔枝种植生态环境安全（实现荔枝种植生态环境安全）； 6. 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服务对象满意度（应补尽补，服务对象满意）。
		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——建设1个荔枝高标准生态智慧果园。	遴选连片规模300亩以上，高标准果园核心区面积不低于200亩果园，“因缺补缺”开展建设，品种优质化、防控绿色化、水肥智能化、生产机械化、管理数字化的高标准“五化”果园，品种优质率（90%以上）； 2. 产出质量：品种优质率（90%以上）； 3. 产出质量：绿色防控设施覆盖率（100%）； 4. 产出质量：智能水肥一体化设施覆盖率（100%）； 5. 产出质量：栽培管理机械化应用率（50%以上）； 6. 产出质量：数字化管理（果园基本实现数字化管理）； 7. 社会效益：荔枝果园现代化建设水平（提升）； 8. 社会效益：引领我市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（引领我市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）； 9. 生态效益：荔枝生产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（实现荔枝生产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）； 10. 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服务对象满意度（应补尽补，服务对象满意）。	1. 产出数量：连片荔枝种植绿色防控区建成面积（达到7000亩以上）； 2. 产出质量：防控绿色化覆盖率（100%）； 3. 产出质量：智能水肥一体化覆盖率（100%）； 4. 社会效益：荔枝生产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（实现荔枝生产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）； 5. 生态效益：荔枝种植生态环境安全（实现荔枝种植生态环境安全）； 6. 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服务对象满意度（应补尽补，服务对象满意）。

增城区	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——建设3000亩荔枝种植绿色防控区。	遴选3000亩连片荔枝种植区，“因缺补缺”开展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，要求达到防控绿色化覆盖率100%，智能水肥一体化覆盖率100%。	产出数量：连片荔枝种植绿色防控区建成面积（达到3000亩以上）； 产出质量：防控绿色化覆盖率（100%）； 产出质量：智能水肥一体化覆盖率（100%）； 社会效益：荔枝生产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（实现荔枝生产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）； 生态效益：荔枝种植生态环境安全（实现荔枝种植生态环境安全）； 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服务对象满意度（应补尽补，服务对象满意）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